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8號

原告 友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滿

訴訟代理人 曾義翔

被告 王筑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9日經被告同意，約定由原告出售飛利浦品名UV-C吸頂式消毒燈（SM345CC4xTUVPLS9WH FM）（下稱消毒燈具）予被告。嗣於同年8月22日將殺菌燈具17具（下稱系爭燈具）交由訴外人即被告特助林智培，並由原告於同日委由訴外人聯昕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聯昕公司）在被告居住之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完成安裝。兩造並於同年8月25日達成合意一台殺菌燈具（含安裝費）新臺幣（下同）2萬9,500元，嗣後再合意系爭燈具總價為50萬5,575元（燈具37萬1,700元＋安裝13萬3,875元）。然被告迄今仍未付款。爰依民法第367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5,575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即原告負責人之子曾威豪向伊提及有許多

01 消毒燈具庫存，可以提供予伊家中使用，並可派人至伊家中
02 安裝，然於111年8月22日將系爭燈具交付予伊時，卻未表明
03 價金為何，顯見兩造間就系爭燈具之價金未達成合意；而曾
04 威豪嗣後雖曾於同年8月25日傳送消毒燈具之價金予伊，然
05 該價金係曾威豪提供予伊宣傳並招攬消毒燈具之優惠價格，
06 益徵兩造間就系爭燈具價金未完成協議；又曾威豪傳送之網
07 址為消毒燈具效能介紹，無從認定該網址內之價格即為兩造
08 間合意之價金。況伊與曾威豪已協議由原告無償提供殺菌
09 燈，伊負責拍攝殺菌燈影片並宣傳，原告始交付系爭燈具由
10 伊之特助林智培簽收，而伊已依協議拍攝影片宣傳，並上傳
11 至Fb、IG、Tiktok，該部分相關費用為59萬9,500元，已超
12 過系爭燈具價值，是原告請求伊給付買賣及承攬價款，即屬
13 無據。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14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查原告提供系爭燈具委由聯昕公司將前揭燈具於111年8月22
16 日，裝設在被告所有系爭房屋內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7 本院卷第71、113頁），應信屬實。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兩造均同意簡化本件爭點為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67條、第491
20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5,575元本息，是否有據？（見本
21 院卷第71、113頁），茲分述如下：

22 (一)按民法第345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
23 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同法第346條第1項並規定，價金
24 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是當
25 事人就價金雖未明示約定具體數額，如依情形可得而定者，
26 自應認就價金已互相同意，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又所謂依情
27 形可得而定，應綜觀買賣種類、締約目的、條款內容、磋商
28 經過、交易習慣及其他相關因素為判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29 上字第2150號民事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1474號民事判決
30 意旨參照）。

31 (二)查：

01 1.稽之曾威豪與被告間之110年8月9日Line對話紀錄「曾威豪
02 (下稱曾)您的會所 如果要裝殺菌燈的話我請我們工務先去
03 場勘一下。…[http:youtu.be/JK2wwD17rFo](http://youtu.be/JK2wwD17rFo)…」、「被告:
04 可以。…(回覆上開場勘會所)好的」、「曾:姐 有地址
05 嗎」、「被告:臺北市○○區○○路000號到了我讓人去接
06 你…」;110年8月10日Line對話紀錄「曾:姐 昨天看完了
07 我近期會安排人員去施作 大概需要16台」、「被告:好 你
08 來嗎」、「曾:我會過去」、「被告:謝謝win總 親愛的看
09 費用多少跟我說」、「曾:!!姐 你是好人 終於有人要付
10 我費用了 哈哈」、「被告:(笑臉符號)親愛的該給的還是
11 要給 可以算便宜但不能不給啦」(見本院卷第20-23頁)。

12 2.原告提供系爭燈具委由聯昕公司將系爭燈具於111年8月22
13 日,裝設在被告所有系爭房屋內,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14 卷第71、113頁)。被告之特助林智培亦經由被告之同意於
15 該日收受系爭燈具,亦有訂購單(見本院卷第32頁)可按。

16 3.承上可知,兩造已於111年8月10日對於被告購買殺菌燈具裝
17 設在系爭房屋內達成協議,嗣後由原告於同年月22日將系爭
18 燈具交由被告特助林智培收受,並於該日由聯昕公司安裝在
19 系爭房屋內,亦即兩造間殺菌燈具之買賣標的物已達成合
20 意。

21 (三)有關係爭燈具之價金部分,查:

22 1.依110年8月9日Line對話紀錄曾威豪雖已將原證2之連結網站
23 傳送予被告(見本院卷第20頁),而該網頁上固有標示消毒燈
24 具之建議售價為5萬1,975元(見本院卷第26頁),然依原告所
25 提出之111年8月22日訂購單(見本院卷第32頁),其上並未有
26 價金之記載。

27 2.再參以111年8月25日Line對話紀錄「曾:姐 一台原價是\$4
28 9500未稅我們現在都是賣\$29500未稅 姐的朋友我可以再折
29 \$2500」、「被告:含安裝嗎」、「曾:(回覆含安裝嗎)含基
30 本安裝喔」、「被告:好我來處理」(見本院卷第24-25
31 頁)。

01 3.再參以原告自行提出之111年10月13日請款單，原告已同意
02 僅向被告請求12台殺菌燈具之價金，其餘5台則屬原告之贊
03 助(見本院卷第42頁)。

04 3.承上，兩造間就系爭燈具之價金雖未於安裝時達成協議，然
05 依嗣後8月25日之對話紀錄可知，殺菌燈具每台為2萬9,500
06 元，且可再折價2,500元，亦即為每台2萬7,000元(含基本安
07 裝)，依前揭說明，審酌兩造間磋商經過、交易習慣及其他
08 相關因素為判斷，堪認兩造間雖未明示約定具體數額，但可
09 得而定為每台2萬7,000元(含安裝)。

10 (四)另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
11 3萬3,875元。然按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
12 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
13 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1條定有明文。
14 依前述，兩造間就系爭燈具所成立之買賣關係係包含安裝工
15 作，此由前揭對話內容自明，則前揭可得而定之價金即包含
16 安裝之價金；況原告對於非屬基本安裝內之工作應另為給付
17 酬金之有利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而所提出之聯昕公司
18 估價單、發票(見本院卷第34-35頁)，亦僅為該公司之報
19 價，難認為為該報價為前揭規定之「價目表」，再者，原告
20 亦未提出按照習慣給付之「習慣」為何，是原告此部分請
21 求，即屬無據。

22 (五)末被告雖抗辯系爭燈具為原告贈與，被告負責完成燈具之宣
23 傳影片並上傳至IG、FB等云云，並提出相關合約、單據、媒
24 體報導為佐(見本院卷第80-95頁)。觀以曾威豪與被告間之1
25 10年8月10日Line對話紀錄「被告：謝謝win總 親愛的看費
26 用多少跟我說」、「曾：！！姐 你是好人 終於有人要付我
27 費用了 哈哈」、「被告：(笑臉符號)親愛的該給的還是要
28 給 可以算便宜但不能不給啦」、「曾：姐 那我送妳們影片
29 裝完來拍一個宣傳影本 如何」、「被告：可以 沒問題」、「
30 曾：(OK符號)」(見本院卷第22-23頁)，由前揭對話可知
31 應係被告同意給付系爭燈具之價金後，曾威豪則表示願贈與

被告一個宣傳影本，而非由原告無償贈與系爭燈具予被告，再由被告拍攝宣傳影本，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為採。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萬4,000元(2萬7,000元×12台)，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11日起(見本院卷第50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應駁回之。又本判決第一項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勝訴部分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玉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瀚章